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一年／ 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144,883	60,769	1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238)	(43,677)	26.5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本公佈所載之下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4,883	60,769
銷售成本		<u>(118,242)</u>	<u>(47,166)</u>
毛利		26,641	13,603
其他收益	5	201	142
其他虧損，淨額	6	(8,073)	(10,850)
分銷成本		(6,664)	(2,750)
行政開支		(44,907)	(33,6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1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802)	(32,373)
所得稅抵免	9	387	1,0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2,415)</u>	<u>(31,360)</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	(25,563)	(12,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316</u>	<u>—</u>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23,247)</u>	<u>(12,317)</u>
年度虧損		<u>(55,662)</u>	<u>(43,67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38)	(43,677)
非控股權益		<u>(424)</u>	<u>—</u>
		<u>(55,662)</u>	<u>(43,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31,991)	(31,360)
終止經營業務		<u>(23,247)</u>	<u>(12,317)</u>
		<u>(55,238)</u>	<u>(43,677)</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	(1.3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96)	(0.53)
年度虧損		<u>(2.27)</u>	<u>(1.90)</u>
每股攤薄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	(1.3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96)	(0.53)
年度虧損		<u>(2.27)</u>	<u>(1.9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5,662)</u>	<u>(43,677)</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6,854	6,10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175)	2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扣除稅項	<u>695</u>	<u>5,532</u>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7,374</u>	<u>11,66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8,288)</u></u>	<u><u>(32,01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900)	(32,017)
非控股權益	<u>(388)</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8,288)</u></u>	<u><u>(32,0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25,738)	(25,253)
終止經營業務	<u>(22,162)</u>	<u>(6,764)</u>
	<u><u>(47,900)</u></u>	<u><u>(32,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6	21,896
投資物業		—	51,800
特許經營權		219,630	117,759
無形資產		54,920	61,17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83,006	253,0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828	16,888
存貨		13,627	11,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045	70,912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2	104,965
		82,092	204,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	88,871	—
		170,963	204,932
資產總值		453,969	457,9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508	60,775
儲備		185,035	228,877
		247,543	289,652
非控股權益		802	—
權益總額		248,345	289,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8,708	23,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85	36,254
保證撥備		—	514
		<u>79,293</u>	<u>60,0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799	83,437
應付即期所得稅		—	1,171
借貸		12,792	22,175
保證撥備		—	1,465
		<u>74,591</u>	<u>108,2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4	51,740	—
		<u>126,331</u>	<u>108,248</u>
負債總額		<u>205,624</u>	<u>168,340</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453,969</u>	<u>457,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32</u>	<u>96,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638</u>	<u>349,74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要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列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它們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以及汽車、機器及零件買賣。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556	—
建造污水處理廠	99,715	43,117
污水處理服務	20,612	17,6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4,883	60,7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527	97,940
	<u>175,410</u>	<u>158,709</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於報告期末，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2. 車輛及零件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於報告期末，車輛及零件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3.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於報告期末，車輛及零件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4. 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提供保證、維修及售後服務。於報告期末，提供工程服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俱樂部會籍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35,193	—	6,556	—	6,104	—	2,011	254,248	190,992	86,646	76,373	24,204	40,763	365,098	4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87,308	—	—	—	—	—	1,563	—	—	—	—	—	—	—	88,871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49,217	—	4,833	—	4,263	—	2,438	87,639	44,146	17,415	4,934	48,830	58,509	153,884	168,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45,766	—	—	—	—	—	5,974	—	—	—	—	—	—	—	51,740	—

(c)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437	9,079
其他虧損淨額	(8,049)	(10,819)
折舊及攤銷	(825)	(34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365)	(31,45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虧損	(32,802)	(32,373)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虧損	(23,054)	(10,387)
	<hr/>	<hr/>
	(55,856)	(42,76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894	417,229
未分配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341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828	16,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10,918
— 企業資產	11,250	12,616
	<hr/>	<hr/>
	365,098	4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8,871	—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453,969	457,99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054	109,831
未分配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171
— 遞延稅項負債	30,585	36,25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9,799
— 企業負債	18,245	11,285
	<hr/>	<hr/>
	153,884	168,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1,740	—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05,624	168,340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4,883	60,7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527	97,940
	<u>175,410</u>	<u>158,709</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24	27,645
中國大陸	282,282	225,415
	<u>283,006</u>	<u>253,060</u>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益 — 中國大陸	20,613	17,652
客戶乙 — 鐵路設備買賣收益 — 美國	6,264	54,644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	120
其他	—	2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01	142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127	2,148
	<hr/>	<hr/>
	1,328	2,290

6. 其他淨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6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2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7,967	10,663
其他	10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073	10,850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15)	(1,509)
	<hr/>	<hr/>
	7,358	9,34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877	652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3,877)	(65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217	226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217	22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538	41
建築合約成本	90,890	38,512
特許經營權攤銷	2,599	2,275
無形資產攤銷	8,177	1,934
員工福利開支	22,479	17,280
陳舊存貨撥備	2,683	—
折舊	1,773	48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943	2,233
分包開支	4,876	4,4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51	4,778
汽車	2,241	1,203
差旅開支	3,161	1,487
招待款項	3,871	2,6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006
— 非核數服務	250	50
其他開支	9,531	5,32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69,813	83,60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55,642	117,618
	<hr/>	<hr/>
	225,455	201,223

9. 所得稅抵免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二零一一年：零)在香港並無估計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年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23	—
遞延稅項	(2,510)	(1,013)
	<hr/>	<hr/>
所得稅抵免	(387)	(1,013)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991)	(31,360)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3,247)	(12,317)
	<u>(55,238)</u>	<u>(43,6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37,800</u>	<u>2,297,409</u>

(b) 攤薄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影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並無計及有關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10	39,020
應收保留款項	—	10,22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4,010	49,242
其他應收款項	7,215	6,2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0	5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1,545	55,553
已付貿易按金	1,944	—
預付款項及訂金	3,556	15,359
	27,045	70,912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4,818	8,783
逾期1至3個月	9,170	7,18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2	22,864
逾期12個月以上	—	188
	14,010	39,020

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56	52,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5	24,77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021	77,687
已收銷售按金	19,778	5,750
	61,799	83,437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417	45,63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27	588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8,112	—
	<hr/>	<hr/>
	26,856	46,225
應付保留款項	—	5,976
	<hr/>	<hr/>
	26,856	52,201

1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隨著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出售由啟帆有限公司及啟帆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後，有關本集團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00)
投資物業	45,380
存貨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3
	<hr/>
總計	88,871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6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52
借貸	9,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
保修撥備	4,777
	<hr/>
總計	51,740

(b)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0,527	97,940
銷售成本	(25,609)	(79,742)
其他收入	1,127	2,148
其他收益	715	1,509
分銷成本	(7,698)	(6,275)
行政開支	(22,335)	(31,601)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880)	5,860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5,153)	(10,161)
融資成本	(217)	(226)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370)	(10,387)
所得稅開支	(193)	(1,930)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563)	(12,3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44,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7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7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4%，去年則為22.4%。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經已全面開展了有關污水處理之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集團首次成功投得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景觀湖的水質維護項目，這個收益總值人民幣1,160萬元的水質維護項目，以創新的運營模式和嶄新的捆綁式租賃及銷售策略為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開拓了廣闊的銷售渠道，令項目的毛利率大大提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共同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進一步加強擴展銷售網絡，使到磁分離移動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設備、技術及綜合環保方案業務可以在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中發揚光大。

有關集團其下位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污水處理廠項目，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其提標改造工程，並將處理的污水水質由二級提升至一級A，達到國家污水處理水質的最高標準，而其污水處理費也會由每噸人民幣0.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0.97元，增幅達到38.6%，將進一步強化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

為強化集團的運營基礎，集團以17,500,000港元出售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其下之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將可令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裕，提供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專注發展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

未來展望

為進一步改善生活環境，中央政府早已將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納入「十二五」規劃當中，而「十二五」規劃更清楚列明政府將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投入約3.4萬億人民幣去保護環境，其中有1.5萬億人民幣將會分別注入不同的環保項目中，包括改善整體生活環境，例如有關改善水、空氣和泥土的質素，偏遠地區的環境保護、危害環境的防治例如重金屬的控制及防治，基建項目的環境保護，如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的設施發展。為迎合「十二五」規劃的發展趨勢，集團已依據「十二五」規劃藍圖籌劃發展多個環保項目，並深信集團業務在未來幾年將會受惠於有關政策，尤其是在中國偏遠農村地區、城鎮、河道、湖泊及支流等領域。

為鞏固業務基礎及抓緊環保業的龐大商機，集團會利用其卓越的科技優勢及掌握市場需求，在中國不同省市爭取發展更多環保項目。

此外，集團將會在不同的領域方面進一步發揮及加強使用磁分離水處理技術，特別是在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改善河道、湖泊及支流的水質方面，而葫蘆島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的成功，正標誌著我們揉合獨特技術和綜合方案將污水處理水質提升至國家最高標準的努力成果。

展望未來，集團已為未來的增長作好準備，並深信集團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將成為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此效率高、靈活及可靠的水處理系統深受該等需要於排放污水到河流及湖泊前淨化污水的相關行業或私營企業歡迎。此系統亦有助有效改善生態區的水質，而毋須龐大的投資成本，合乎經濟效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82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38,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9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20.1%為港元、0.9%為美元及7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3,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7,99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05,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70,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93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26,3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248,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35(二零一一年：1.89)。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除外)為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除外)、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02,000港元)及21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59,000港元)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目前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

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分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他董事會會議乃於業務及營運上有需要時舉行。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全部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